

檔號：N10202  
保存年限：20年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禹銘  
電話：02-2737-79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ym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64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自公開徵求2015年台菲(律賓)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自本(103)年9月1日至12月1日上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科技部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

正本：本部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  
副本：

103709/01  
08:15:37

部長張善政

核辦：

- 一. 文登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並上傳外中公告系統。
- 二. 文影送科技學院轉知相關系所。
- 三.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為11/30(四)。
- 四. 文錄案彙辦。

專任助理 李芬霞  
1030901

助理研究員 洪聖東  
1050901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901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90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950

1951

## 2015 年台菲雙邊科技合作-公開徵求計畫書

### 壹、緣起

依據第四屆台菲部長級科技會議記錄於本(103)年09月公開徵求2015年台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共同加強與鼓勵台菲雙邊學者在科技互惠下共同參與研究與加強兩國學術界的互動。

### 貳、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 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至本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https://arspb.most.gov.tw/NSCWeb/slogin.jsp>  
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查詢』  
2. 『國際合作』  
3.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

(二) 請另於 C001 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0-I003」。

(三) 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

### 參、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截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01 日(以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 預定審查作業完成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三、 計畫執行起始日：2015 年 05 月 01 日起

# 科技廳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肆、經費

每件「台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補助上限約美金 40,000/年(約新台幣 120 萬元)，由科技部及菲律賓科技部各補助一半(即約新台幣 60 萬元/年)為原則。請計畫主持人與菲國計畫主持人先行探討計畫內容後編列預算。

## 伍、補助項目

- 一、 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
- 二、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三、 管理費 (上限 8%)

## 陸、計畫件數

- 一、 「台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 二、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 柒、計畫名稱

台菲雙邊所提之英文計畫名稱必須一致，此外請以英文計畫名稱之每一個英文字首拼成一個計畫代號。例如：計畫名稱: **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則計畫代號為: **CCADP**。填寫英文計畫名稱時則採用“代號: 英文計畫名稱”。

例如: **CCADP: 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 捌、優先推動雙邊合作領域

- 一、 Genomics, Nanotechnology, and Biotechnology for Agriculture
- 二、 Omics for personalized medicine

#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 Volcanos, Ocean, Typhoon, and Earthquake

四、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

五、 Use of sensors towards Smart Cities

(一)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二) Smart buildings

(三) Road condition monitoring and digital health for senior citizens

## 玖、 注意事項

一、 台菲 2015 年雙邊共同研究計畫書必須由台灣及菲律賓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申請，菲方計畫主持人須依菲律賓科技部(DOST)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計畫主持人則須透過線上申請及由機構正式發函向本部申請(不接受採 EMAIL 寄送方式提出申請)，來函主旨請清楚標示「2015 年台菲雙邊計畫」。

二、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一)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二)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三) 未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提出

(四) 未依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並備齊所需文件提出

三、 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中文為主)必須符合一致性，聯合申請計畫件數以一件為限。台菲雙邊計畫書內容必須完整描述共同達成的目標及步驟，惟我方主持人於計畫書中請清楚標示我方負責之部分，執行之業務及如何與菲方負責之部分整合已達成雙邊合作之分工及效益。

四、 計畫內容與合作事項建議與菲國計畫主持人洽談後再擬定計畫書。

五、 計畫期限 1-3 年(最少一年，最多不超過 3 年)。

六、 「台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需經本部及菲律賓科技部(DOST)雙方審查均予推薦後才屬成立，獲單方推薦之計畫案尚屬不成立。

## 壹拾、 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陳禹銘博士(Louis)

電話: 02-2737-7959

Email: ymchen@most.gov.tw

